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 山 國 際 能 源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9)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15頁，當中載有其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低層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附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交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8
第一上海函件	9
附錄 – 一般資料	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煤採購合同」	指	買方與供應商就供應商向買方供應焦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煤採購合同
「本公司」	指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王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聯山」	指	柳林縣聯山煤化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王先生」	指	王力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邢先生」	指	邢利斌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山西曜鑫煤焦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煤採購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低層富萊廳I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	指	山西柳林興無煤礦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交易」	指	訂立煤採購合同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所有人民幣金額均按人民幣1元兌0.9422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董事會函件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9)

執行董事:

王力平先生 (主席)

蘇國豪先生

李京陸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

1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華士先生

蔡偉賢先生

陳柏林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為買方與供應商訂立煤採購合同，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供應商同意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財政年度分別供應最多323,085噸、430,780噸及430,780噸焦煤，年期自煤採購合同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供應商現時由刑先生及彼之家庭成員擁有約62.20%有效權益，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王先生擁有約6.58%有效權益，另約31.22%有效權益則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刑先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聯山之主要股東。根據刑先生於供應商之間接權益，供應商為刑先生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此外，由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超過適用百分比率2.5%，故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王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擁有1,239,950,000股股份權益之控股股東，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83%）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董事會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煤採購合同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交易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第一上海之意見以及為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煤採購合同之決議案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煤採購合同

訂約方

買方：山西曜鑫煤焦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供應商：山西柳林興無煤礦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焦煤開採及焦精煤生產，現時由刑先生及彼之家庭成員擁有約62.20%有效權益，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王先生擁有約6.58%有效權益，而約31.22%有效權益則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

背景

買方之焦炭廠設有兩條生產線，每條之最高產能為每年500,000噸焦炭。預期1.4359噸原料將生產1噸焦炭，而1.4359噸原料當中30%須為供應商將供應之焦煤。由於買方之焦炭廠之建築工程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年底前完成，而生產線將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開始試產及其後開始營運，預期二零零八年之焦炭最高產量將為750,000噸焦炭。之後，買方之焦炭廠於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之最高產能將分別為1,000,000噸及1,000,000噸焦炭。

董事會函件

條款

買方同意購買，而供應商同意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財政年度分別供應最多323,085噸、430,780噸及430,780噸焦煤，年期自煤採購合同生效日期（預計將為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供應商將向買方供應之焦煤數量及規格將按買方不時發出之個別訂單而定。買方應付供應商之焦煤單位價格將不高於獨立供應商就同類焦煤向買方收取之單位價格。買方應付供應商金額之90%須於收到所購買焦煤後60日內以現金繳付，而餘下10%須於發出品質化驗單後30日內以現金繳付。

買方亦同意於煤採購合同生效日期後10日內向供應商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約31,839,000港元）作為預付款項。買方可將預付款項用作抵銷煤採購合同屆滿日期前三個月應付供應商之款項，而供應商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前向買方償還預付款項之任何餘額。由於預付款項之目的在於確保持續取得焦煤供應，且將預付款項用作抵銷應付供應商款項為一般行規，因此董事認為，根據煤採購合同支付預付款項屬一般商業條款。

年度上限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煤採購合同將採購之焦煤金額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252,007,000元（約267,452,000港元）、人民幣362,889,000元（約385,130,000港元）及人民幣391,921,000元（約415,942,000港元）。有關估計乃參考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之焦煤現行單位價格、焦煤單位價格之預計按年升幅及根據煤採購合同將供應之焦煤數量後釐定。

煤採購合同之條件

煤採購合同須待本公司就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煤採購合同日期起計三個月（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前達成，煤採購合同將告失效。

董事會函件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焦煤產品及副產品。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買方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2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70,400,000元由本集團注資。增加註冊資本完成後，本集團於買方所持股本權益由51%增至66%。由於買方焦炭廠之建築工程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年底前完成，並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開始試產及其後開始營運，因此，透過訂立煤採購合同，本集團可確保穩定及可靠之焦煤供應，以應付買方之焦炭廠生產焦炭所需。由於供應商擁有煤礦，且鄰近買方之焦炭廠，故本集團在焦煤供應方面亦受惠於較低交易成本。

鑑於中國煉焦工業之增長潛力及買方在其新焦炭廠投產後之未來潛在盈利，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低層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煤採購合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附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交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王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擁有1,239,950,000股股份權益之控股股東，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83%）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董事會函件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8條，於任何於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前時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而彼或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而彼或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全部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第一上海所發出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煤採購合同提供之推薦意見及彼等達至該等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蘇國豪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福 山 國 際 能 源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之通函，而本函件亦收錄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煤採購合同之條款，並就煤採購合同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吾等之意見。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煤採購合同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i)董事會函件；(ii)第一上海函件；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煤採購合同之條款及第一上海之意見，尤其是載於本通函第9至15頁第一上海函件中載列之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煤採購合同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煤採購合同亦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煤採購合同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華士 蔡偉賢 陳柏林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

第一上海函件

以下為第一上海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聘就煤採購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刑先生連同其家庭成員擁有供應商約62.20%有效權益。因此，供應商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按年度上限計算，交易構成 貴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以就煤採購合同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訂立煤採購合同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列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並已假設通函所載列或提述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仍然真實。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想法、意見及意向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吾等獲告知，通函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亦可合理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通函所載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亦無對 貴集團或供應商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調查。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煤採購合同及年度上限制定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煤採購合同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焦煤產品及副產品。買方為一家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由 貴集團擁有66%權益，餘下34%權益則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得知，買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成立時已構思興建本身之焦炭廠。買方之焦炭廠為 貴集團首個落成焦炭廠。焦炭廠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開始試產，其後將開始商業運作。

董事認為，訂立煤採購合同可確保穩定及可靠之焦煤供應，以供買方之焦炭廠生產焦炭所需。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得知，中國焦煤供應緊絀，而供應商之煤礦為最接近買方焦炭廠之煤礦之一，故透過訂立煤採購合同可有助 貴集團以較低交易成本獲得穩定之焦煤供應。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訂立煤採購合同有助買方自鄰近焦煤供應商獲得穩定焦煤供應，符合 貴集團利益。

2. 煤採購合同之主要條款

(i) 將購買焦煤數量

根據煤採購合同，買方同意購買，而供應商同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供應最多323,085噸、430,780噸及430,780噸焦煤。買方並無責任於任何指定年度向供應商購買上述數量焦煤，亦無限制每次發出訂單相距期間。

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得知，根據煤採購合同將購買之焦煤數量乃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i)買方焦炭廠之預計生產計劃；(ii)買方焦炭廠之最高產能；及(iii)生產每個單位之焦炭所需焦煤數量。預計生產計劃、買方焦炭廠之最高產能及生產每個單位之焦炭所需焦煤數量載於下文「焦煤用量預測」一段。

考慮到將購買焦煤數量與買方煤炭廠之預計生產計劃相符，而買方無責任於任何指定年度購買任何指定數量焦煤，吾等認為，煤採購合同內有關將購買焦煤數量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ii) 將購買焦煤之定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煤採購合同，買方應付供應商之焦煤單位價格將不高於獨立供應商就同類焦煤向買方收取之單位價格。此外，雙方已訂立機制，倘所訂購與所付運焦煤於品質上有差別，買方應付供應商之焦煤單位價格將會調整。

就付款條款而言，根據煤採購合同，買方應付金額之90%須於收到所購買焦煤後60日內以現金繳付，而餘下10%須於發出品質化驗單後30日內以現金繳付。此外，買方同意於煤採購合同生效日期後10日內向供應商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約31,839,000港元）作為預付款項。買方可將預付款項用作抵銷煤採購合同屆滿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三個月應付供應商之款項，而供應商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或之前向買方償還預付款項之任何餘額。

第一上海函件

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及審閱供應商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之供應合約後，吾等注意到，供應商一般要求其客戶於付運之前或之時支付所訂購焦煤價格全額。經考慮供應商之煤礦鄰近買方之焦炭廠；及預期供應商將持續接獲訂單，董事認為根據煤採購合同支付預付款項屬一般商業條款。

經考慮(i)買方將購買的焦煤將按市價收費，而有關價格將視乎所訂購與所付運焦煤之品質差別調整；及(ii)付款條款連同預付款項將不會導致 貴集團營運資金緊絀，故吾等認為，煤採購合同之定價及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煤採購合同之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煤採購合同項下的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若干條款及條件，詳情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之條件」一節討論，尤其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2,007,000元（約267,452,000港元）、人民幣362,889,000元（約385,130,000港元）及人民幣391,921,000元（約415,942,000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估計：(i)獨立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之焦煤現行單位價格；(ii)焦煤單位價格之預計按年升幅；及(iii)根據煤採購合同將供應之焦煤數量。於評估年度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預測的相關基準及假設，包括(i)買方焦炭廠之預計生產計劃；(ii)買方焦炭廠之最高產能；(iii)買方焦炭廠之焦煤用量；及(iv)預計焦煤價格，以設定年度上限。

第一上海函件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預測

下表載列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買方焦炭廠焦煤用量及焦煤價格：

焦煤用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焦炭最高產量 (噸)	750,000	1,000,000	1,000,000
所需原料 (噸)	1,076,950	1,435,933	1,435,933
焦煤佔所需原料百分比	30%	30%	30%
焦煤總用量 (噸)	323,085	430,780	430,780
焦煤價格 (人民幣) (包括增值稅)	780	842	910
年度上限 (人民幣)	252,007,000	362,889,000	391,921,000

焦煤用量預測

買方之焦炭廠設有兩條生產線，每條生產線之最高產能為每年500,000噸焦炭。董事估計：(a)由於其中一條生產線將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投產，而第二條生產線則將於二零零八年年中投產，因此買方焦炭廠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高產量將為750,000噸焦炭；及(b)買方焦炭廠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最高產量將為1,000,000噸焦炭，即買方焦炭廠之設計最高產能。誠如「董事會函件」及買方焦炭廠之可行性研究所述，吾等知悉生產1噸焦炭需要1.4359噸原料，而1.4359噸原料當中30%須為買方將獲供應之焦煤。由於買方之焦炭廠剛落成，吾等認為參考買方焦炭廠之預計最高產能設定年度上限屬合理。

焦煤價格預測

於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焦煤價格時，董事已考慮(i)當地獨立供應商向 貴集團供應之焦煤現行單位價格；及(ii)焦煤單位價格之預計按年升幅。

於評估 貴集團估計之預計焦煤價格時，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估計之焦煤現行單位價格與一家中國投資銀行編製的研究報告中提及之規格相約的焦煤的區內市價相符。此外，吾等亦注意到，董事估計之焦煤價格升幅亦與數家知名投資銀行所預測相符。

經考慮年度上限按上述方法釐定，吾等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4. 持續關連交易之條件

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若干條件，當中包括：

- (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不超逾年度上限；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 貴集團之年報及賬目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已(a)於 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無足夠可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就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之條款訂立；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煤採購合同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 (iii) 貴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即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期間)各年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於致董事函件(其副本將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提交聯交所)中確認相同事項；

第一上海函件

- (iv) 貴公司將允許及促使供應商向 貴公司核數師提供充分協助，以取得持續關連交易相關記錄，以便 貴公司核數師進行上文第(iii)段所述審閱工作。董事必須於年報中聲明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載事項；及
- (v) 倘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總額超逾年度上限，或煤採購合同之條款有任何重大修改，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規管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基於持續關連交易附帶之每年審閱要求，尤其是(i)以年度上限限制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確定並無超出年度上限，吾等認為，將有適當措施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並維護獨立股東之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為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且煤採購合同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吾等亦認為，煤採購合同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煤採購合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贊成批准上述事宜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徐閔

董事

李崢嶸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個人擁有 之權益	持有股份數目		佔股權 百分比
		法團權益	總數	
王先生	90,750,000	1,149,200,000	1,239,950,000	50.83%

(附註)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為China Meri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China Merit Limited擁有1,149,200,000股股份。

董事於相聯公司之權益

姓名	相聯公司 之權益	身分	股份數目	佔股權 百分比
王先生	China Meri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0股普通股	100%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可認購合共10,9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5港元，行使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尚未行使購股權 可認購股份數目
王先生	2,000,000
蘇國豪先生	6,500,000
陳柏林先生	800,000
蔡偉賢先生	800,000
紀華士先生	800,000
	10,9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任何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下列人士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計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5%或以上或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股東姓名	身分	股份數目	佔股權 百分比
China Meri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49,200,000	47.11%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乃China Meri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China Merit Limited持有1,148,200,000股股份。王先生為China Merit Limited之唯一董事兼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5%或以上或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存或建議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於一年內終止之合約。

於其他競爭業務之權益

每名董事已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構成競爭及將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仍然生效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指控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4.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之專家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公司中持有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第一上海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5. 重大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林蓮珠小姐（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12樓。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於即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止（包括該日）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12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第一上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至15頁；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e) 煤採購合同；及
-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低層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煤採購合同(定義及詳情見致本公司股東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之本通函,本通告為其中部分),條件為據此將採購之焦煤年度總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不得多於人民幣252,007,000元、人民幣362,889,000元及人民幣391,921,000元,並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簽署、簽立及交付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就煤採購合同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文件及行動。」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蓮珠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

12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於進行按股數股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時投票。如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之中僅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倘未能如期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將不被視作有效。
- (5) 於大會進行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